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2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 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173人,代表股份88,641,5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47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59,783,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60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1人,代表股份28,858,4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78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1人,代表股份1,987,7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496%。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00%;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0%;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66,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13%;反对66,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65,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1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6%;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6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7%;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59,779,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88,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3%;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7%;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7%;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3%;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95%;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8%;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3%;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4,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63%;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1%;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41,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8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11%;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7%;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车继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裕丰"或"转让方")保证向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88.4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53,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德裕丰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裕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9.48%减少至26.62%。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5,975	10.75%

德裕丰为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华海诚科持股5%以上股东。华海诚科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德裕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陶军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0.75%,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德裕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德裕丰	15,255,975	10.75%	4,053,000	4,053,000	2.85%	7.89%
	合计	15,255,975	10.75%	4,053,000	4,053,000	2.85%	7.8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德裕丰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6年5月11日,德裕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4,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本次转让后,德裕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48%减少至26.62%。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董事陶军为德裕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德裕丰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0.75%,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德裕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信息

德裕丰基本信息	名称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东路1号光伸科技企业孵化器A1-3号楼2号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1日
韩江龙基本信息	名称	韩江龙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河运路37-8号
	权益变动时间	-
成兴明基本信息	名称	成兴明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建设东路188号31幢3单元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
陶军基本信息	名称	陶军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南路29-3号楼一单元5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德裕丰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	2.85%
	合计	-	-	4,053,000	2.8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裕丰	合计持有股份	15,255,975	10.75%	11,202,975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55,975	10.75%	11,202,975	7.89%
韩江龙	合计持有股份	16,655,623	11.73%	16,655,623	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5,623	11.73%	16,655,623	11.73%
成兴明	合计持有股份	4,800,402	3.38%	4,800,402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402	3.38%	4,800,402	3.38%
陶军	合计持有股份	5,137,820	3.62%	5,137,820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820	3.62%	5,137,820	3.6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849,820	29.48%	37,796,820	2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49,820	29.48%	37,796 ,820	26.62%

注:"本次转让前"指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披露时点;"本次转让后"指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89,000	0.63%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68,000	0.47%	6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60,000	0.39%	6个月
4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7,000	0.21%	6个月
5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19%	6个月
6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15%	6个月
7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4%	6个月
8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	0.13%	6个月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8,000	0.08%	6个月
10	北京允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8%	6个月
1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6,000	0.07%	6个月
1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5,000	0.06%	6个月
1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个月
1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6,000	0.04%	6个月
1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4,000	0.04%	6个月
1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	6个月
1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18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2%	6个月
20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80.00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7.71元/股的91.21%(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向共计209家机构投资者发送,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7家、证券公司38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96家、期货公司1家。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11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8份,其中65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6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8.4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5.3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4.00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提案7.00、8.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前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将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1.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永江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恩威医药
股票代码	301331.SZ
上市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289.1887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开区A坝区创业大道恩威大厦
邮政编码	854000
电话号码	028-85887067
公司网址	www.enwei.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6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741,650.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50,349.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CDAA30417)。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中信证券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恩威医药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石城 叶建中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1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 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此外,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4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4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 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